四川川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度合规内控提升咨询服务项目

比 选 文 件

比选人：四川川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2025年9月

**目 录**

[第一章 比选公告 3](#_Toc149843973)

[第二章 比选申请人须知 7](#_Toc149843974)

[第三章 评审办法 11](#_Toc149843976)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21](#_Toc149843977)

[第五章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27](#_Toc149843978)

# **第一章 比选公告**

四川川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川西公司”）拟选聘中介机构，协助川西公司完成流程修订完善、合规要求梳理和内控合规整合，完成符合川西公司各项业务标准的合规内控管理手册编制，助力合规内控体系提升。依据《四川省国资委及所出资企业中介机构选聘管理试行办法》(川国资委办〔2019〕9号) 规定，由川西公司作为比选人，拟采用公开比选的方式选聘咨询服务机构为川西公司提供2025年度合规内控提升咨询服务。

一、项目概况

（一）基本情况

1.比选项目名称：四川川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2025年度合规内控提升咨询服务项目

2.比选人：四川川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由比选人从**合规内控专项**经费中列支。

2.服务最高限价（含税）**5万元**。服务最高限价包括完成本项目实施目标所需的全部费用。

（三）服务周期：6个月，预计时间：2025年10月—2026年3月，具体日期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四）服务内容

1.以《川西公司内部控制管理手册》及公司制度为基础，结合现行组织架构、管理模式和业务规则，修订完善手册内容，融合内部制度及外部法规等合规要求，编制发布《川西公司合规内控管理手册》及《员工合规手册》。

2.紧扣核心要素，不断优化完善管理要求，重点强化采购管理、资产管理、资金管理、合同管理和养护管理、收费稽查、安全环保领域各岗位的职责权限和审批程序，形成相互衔接、相互制衡、相互监督的合规内控体系工作机制。编制发布《重点领域合规指引》。

3.协助川西公司开展合规内控自评价，对合规内控体系运行情况进行检查，编制《川西公司合规内控自评价报告》。

（五）服务要求

1.比选申请人组成专门的服务团队为比选人提供服务，团队成员中指定 1人作为固定联系人，保证在比选人工作时间内随时联系；

2.比选申请人按照比选人要求，如有需要时到比选人办公场所提供现场服务，另可通过电子邮件、电话等通信方式向比选人提供服务；

3.比选申请人及服务团队对比选人提供的资料及服务中所接触、了解的任何信息、文件等负有保密义务，未经比选人书面同意，不得用于服务工作外的任何目的，不得泄露给服务团队外的任何第三方。

二、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

比选申请人应当提供符合下列资格要求的印证材料或相关承诺书，并对所提供材料或承诺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一）中国境内依法注册的法人机构或依法设立的合伙制企业，持有有效营业执照、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营业执照经营范围载有企业管理咨询业务。

（二）业绩要求

自2020年7月1日起至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天，比选申请人业绩应满足：承担过1个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咨询项目或合规体系建设咨询项目或合规内控协同管理体系建设或内控评价（审计）或财务审计项目。

（三）项目负责人要求

项目负责人1名，应持有中国注册会计师（CPA）证书或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CIA）或国际注册内部控制师（CICS/CICP）证书。

项目负责人应具有6年及以上管理咨询相关工作经验，且应满足至少担任过1个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咨询项目或合规体系建设咨询项目或合规内控协同管理体系建设或内控评价（审计）或财务审计项目的负责人。

（四）信誉要求

①比选申请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②比选申请人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通过“信用中国”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链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的结果）。

③比选申请人及法定代表人、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自2020年7月1日至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天均无行贿犯罪档案记录。

三、不允许转包或违法分包。

四、比选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况，相关比选均无效：

比选申请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同时参加同一标段比选。

注：①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②控股关系，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公司资本总额50%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五、比选文件获取时间、地点及其他

各潜在比选申请人于**本项目比选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前一日**在“四川川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https://cxgs.scgs.com.cn）官网免费自行下载获取本项目比选文件。

比选申请人应在比选期间实时关注比选人指定网站，并及时下载相关内容， 比选人不再另行通知。查阅下载过程如有问题或疑问请及时与比选人联系；逾期未联系的，比选人视为比选申请人无任何问题，或是已收到或默认已收到，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比选申请人自负。

六、比选申请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一）比选申请文件递交及截止时间：2025年9月24日上午9:30-10:00(北京时间),截止时间为2025年9月24日上午10时(北京时间);

（二）比选文件递交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剑南大道中段3号208会议室。比选申请人应派代表出席并签认开标结果。

（三）比选申请人必须按要求将密封完好的比选申请文件以面交方式送达比选人指定地点；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比选申请文件，比选人将予以拒收。本次比选不接受邮寄的比选申请文件。

七、发布媒介

“四川川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https://cxgs.scgs.com.cn）官网上自行查阅和下载。

八、联系方式

比选人：四川川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剑南大道中段3号

电 话：028-68728799

联系人：牟女士

比选人：四川川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9月17日

# 第二章 比选申请人须知

一、比选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比选人 | 四川川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
|  | 比选咨询机构 | 无 |
|  | 项目名称 | 四川川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2025年度合规内控提升咨询服务项目 |
|  | 项目地点 | 四川川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
|  | 资金来源 | 合规内控专项经费中列支 |
|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 服务周期 | 见比选公告 |
|  | 服务内容 | 见比选公告 |
|  | 比选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资质条件：见本须知附录1  2、业绩要求：见本须知附录2  3、主要人员要求：见本须知附录3  4、信誉要求：见本须知附录4  **注：上述要求应附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以第五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中要求为准。** |
|  | 是否接受联合体比选 | **本次比选不接受联合体** |
|  | 关联关系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比选。否则，相关比选均无效。** |
|  | 比选文件的  组成 | 比选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第一章 比选公告  第二章 比选申请人须知  第三章 评审办法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五章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以及比选文件补遗书（如有）或通知书（如有）。 |
|  | 比选人确认收到比选文件澄清的时间 | 无时间要求，由比选申请人从比选人指定处获取，不要求比选申请人向比选人发出确认函。 |
|  | 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 | 比选申请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一、比选响应函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三、资格审查资料  四、服务承诺函  五、工作方案  六、比选申请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七、报价函 |
|  | 最高比选限价 | **本项目的最高比选限价为5万元，比选报价超过最高比选限价的，其比选将被拒绝；本次比选申请为一次性报价；只能有一个比选申请报价，不能进行选择性报价；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
|  | 比选保证金 | 本项目**不涉及** |
|  | 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不涉及** |
|  | 比选报价的其他要求 | 比选申请人的比选报价，为完成本咨询项目全过程合同明示或未明示一切费用的包干总价。 |
|  | 比选有效期 | 自比选申请人提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60**天 |
|  | 资格审查资料 | 比选申请人提供的资格审查资料必须满足资格审查最低条件要求，并附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以第五章比选文件格式中要求为准。 |
|  |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 自2020年7月1日起至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天，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 |
|  | 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资历表 | 拟委派项目负责人要求详见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后附表”附录3、第三章“评审办法前附表”和第五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要求。 |
|  | 拟委派的团队成员汇总表 | **本项目要求委派团队成员在评审阶段的资格审查时不作为强制性要求，但作为合同履行依据。** |
|  | 比选文件的真实性要求 | 比选人所递交的比选申请文件应真实可信，不存在虚假。比选人声明不存在限制比选情形，被发现存在限制比选情形的，视为虚假比选行为。 |
|  | 比选申请文件的真实性要求 | 比选申请人所递交的比选申请文件（包括有关资料、澄清）应真实可信，不存在虚假。比选申请人声明不存在限制比选情形，但被发现存在限制比选情形的，视为虚假比选行为。如比选申请文件存在虚假，在评审阶段发现的，评审委员会应否决比选；中选候选人确定后发现的，比选人可以取消中选候选人或中选资格，还将上报行政监管部门，建议给予信用处理。 |
|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比选方案 | **不允许** |
|  | 比选文件副本份数 | **正本1份，副本1份** |
|  | 装订要求 | 比选申请文件的正本、副本应编制目录且逐页标注连续页码，采用粘贴或装订方式分别装订成册（A4纸幅），并标明“正本”“副本”，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由于比选申请文件页码编制和装订造成的丢失、散落、缺页或其他后果概由比选申请人自行承担。比选文件要求比选申请文件中附原件的，应一律附于比选申请文件“正本”内。 |
|  | 比选申请文件的密封 | 封套（内装正本、副本）  （比选人地址、比选人名称、项目全称） 比选申请文件  在 2025年9月24日 10 时00 分前不得开启 |
|  | 比选申请文件的拒收 | **比选申请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比选人应当拒收：**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 |
|  | 比选申请文件开启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及地点：同比选公告 |
|  | 开标程序 | （1）密封情况检查：由比选申请人代表和监督人员检查比选申请文件外包封的密封情况，并当场予以确认。  （2）开标顺序：随机。**当比选申请人少于3个（不含3个）将不予开标，原封退还。** |
|  | 开启现场出现不符合情况 | 开启过程中，若比选人发现比选申请文件出现外层封套上标注的项目名称与内装比选文件所投项目名称不一致的情况，经监标人确认后当场在开启记录表中予以记录。 |
|  | 评审委员会的组建 | 评审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采购人代表2人，评审委员3人；  评审委员确定方式：从四川川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评审人员库中随机抽取。 |
|  | 评审方法 | 本次比选采用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三章评审办法。 |
|  | 比选申请人的通讯要求 | 比选申请人在送交比选申请文件时登记比选申请人信息及有效的联系方式，至评审结果公示前，必须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处于有效工作状态，否则比选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
|  | 异议 | 比选申请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比选文件、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应当依法先向比选人提出。 |
|  | 定 标 | （1）比选人不授权评审委员会确定中选人。比选人将依据评审委员会推荐的中选候选人，确定排名第一的中选候选人为中选人。  （2）排名第一的中选候选人放弃中选；或不能履行合同；或被查实存在影响中选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选条件的，比选人可以按照评审委员会提出的中选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选候选人为中选人，也可以重新比选。 |
|  | 评审情况 | 比选人、评审委员会不负有向未中选方解释落选原因的责任，比选资料规定情形除外。 |
|  | 签订合同 | （1）在比选人发出中选通知书14日内，中选人与比选人签订合同协议书。  （2）中选人拒签合同的，比选人取消其中选资格。 |
|  |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 | 签约合同价为比选申请人报价函上比选报价的大写金额。 |
|  | 签订合同事项 | 比选人和中选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同时需按照本比选文件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签订第四章所列相关合同和附件，明确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
|  | 放弃中选的处理 | （1）比选截止时间后比选申请人不得撤销比选申请文件。比选申请人若撤销或修改比选申请文件的，比选人将上报行政主管部门建议给予信用处理。  （2）中选人在收到中选通知书后，拒签合同协议书，比选人将取消其中选资格，上报主管部门建议给予信用处理。给比选人造成的损失中选人应予以全部赔偿。  （3）合同协议书签订后，中选人放弃合同，**中选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损失。** |
|  | 重新比选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比选人可重新比选：  （1）申请人不足3家；  （1）经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比选的；  （2）评审委员会推荐的中选候选人均未能与比选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  （3）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若重新比选仍未成功，比选人可以直接委托。 |

## 二、比选申请人须知

**附录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要求）**

|  |
| --- |
| 中国境内依法注册的法人机构或依法设立的合伙制企业，持有有效营业执照、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营业执照经营范围载有企业管理咨询业务。 |

**附录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要求）**

|  |
| --- |
| 自2020年7月1日起至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天，比选申请人业绩应满足承担过1个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咨询项目或合规体系建设咨询项目或合规内控协同管理体系建设或内控评价（审计）或财务审计项目。 |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主要人员要求）**

|  |
| --- |
| 项目负责人1名，应持有中国注册会计师（CPA）证书或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CIA）或国际注册内部控制师（CICS/CICP）证书。  项目负责人应具有6年及以上管理咨询相关工作经验，且应满足至少担任过1个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咨询项目或合规体系建设咨询项目或合规内控协同管理体系建设或内控评价（审计）或财务审计项目的负责人。 |

**附录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要求）**

|  |
| --- |
| ①比选申请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②比选申请人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通过“信用中国”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链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的结果）。  ③比选申请人及法定代表人、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自2020年7月1日至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天均无行贿犯罪档案记录（比选人需提交无行贿犯罪的承诺函）。 |

# 第三章 评审办法

一、评审办法前附表

《评审办法前附表》用于明确评审的方法、因素、标准、程序。比选人根据本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详细列明全部评审因素、标准。**《评审办法前附表》没有列明的因素和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前附表内容与正文不一致的，以前附表内容为准。

|  |  |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 | |
| **1** | **评审办法** | （1）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委员会对满足比选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比选申请文件的类似项目业绩、主要人员、工作方案和比选报价等因素进行评分，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若不足3名，则取实际数量）**中选候选人。  （2）推荐中选候选人原则详见本评审办法第3.8.1款。 | | |
| 2.1商务、技术部分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 | 1.比选申请文件中的重要内容按照比选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印章清晰可辨。 | | （1）比选函按比选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  （2）比选申请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
| 2.比选申请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比选申请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比选文件规定。 | | （1）比选函、授权委托书（如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比选申请文件格式规定要求签署的地方，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均按照对应要求签名或加盖个人电子签名章或个人电子印章；  （2）比选函、授权委托书（如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比选申请文件格式规定要求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章的地方均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章；  （3）比选申请文件中有改动之处均加盖单位章或由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  （4）单位章内容与单位营业执照名称一致，且未使用专用印章。 |
| 3.比选申请人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需提交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书，并符合比选文件要求。 | | （1）提交了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2）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或加盖个人电子签名章或个人电子印章；  （3）授权委托书中委托代理人只能是一个人，且不能再授予他人。  （4）授权委托书后应附授权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影印件，且身份证影印件（黑白或彩色）应清晰、有效。 |
| 4.比选申请人法定代表人若亲自签署比选申请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并符合比选文件要求。 | | （1）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或加盖个人电子签名章或个人电子印章；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后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影印件，且身份证影印件（黑白或彩色）应清晰有效。 |
| 5.封套上标注的所投项目、标段号与内装比选申请文件所投项目名称一致。 | | 封套上标注的所投项目名称与内装比选申请文件所投项目名称一致。 |
| 2.1.2  资格评  审标准 | 1.比选申请人的资质有效且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附录1规定。 | | （1）比选申请人提供了下述有效的证明材料影印件（黑白或彩色）：①营业执照；②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2）营业执照经营范围载有企业管理咨询业务。 |
| 2.比选申请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附录2规定。 | | （1）比选申请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附录2规定；  （2）提供下述证明材料影印件（黑白或彩色）：  ①项目合同协议书或发包人（委托人）出具的书面证明材料以及其他证明材料。  ②如果上述证明材料不能反映诸如发包人单位规模、工作内容等与资格预审和评分标准要求有关的要点信息（该要点信息在评审时将有助于资格审查或评分的判别），可附发包人出具的其他证明材料进行补充及完善。  ③若近年来，比选申请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文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如涉及企业分、合的，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  （3）**如未按要求附证明材料、或所要求的信息描述不清晰的、或签署合同单位或被委托单位名称与比选申请人单位名称不一致，视为无效业绩。** |
| 3.比选申请人的主要人员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附录3规定。 | | （1）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附录3规定；  （2）提供下述证明材料的影印件（黑白或彩色）：  ①项目负责人需附：个人身份证、执（职）业资格证书。 |
| 4.比选申请人的信誉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附录4规定。 | | （1）比选申请人的信誉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附录4规定；  （2）提供了比选申请人信誉情况承诺函且符合比选文件要求。 |
| 5.比选申请人不存在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第11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 |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 1.比选申请文件载明的比选项目完成期限符合比选文件规定。 | | |
| 2.比选申请文件对比选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 | |
| 3.权利义务符合比选文件的规定 | （1）比选申请人应接受比选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2）比选申请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比选申请人义务；  （3）比选申请人未提出不同的验收、支付办法；  （4）比选申请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5）比选申请人在比选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6）比选申请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 |
| 2.2报价函初步评审标准 | 2.2.1  形式评审标准 | 1．比选申请文件中的重要内容按照比选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印章清晰可辨。 | （1）比选报价函按比选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名称、补遗书编号（如果有）、比选报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  （2）报价说明与比选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的修改和删减；  （3）比选申请文件组成齐全完整。 | |
| 2．比选申请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比选申请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比选文件规定。 | （1）比选报价函及比选申请文件格式规定要求签署的地方，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均签署姓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电子制版签名；  （2）比选报价函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章；  （3）比选申请文件中有改动之处均加盖单位章或由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  （4）单位章内容与单位营业执照名称一致，且未使用专用印章。 | |
| 3.封套上标注的所投项目名称与内装比选申请文件所投项目名称一致。 | 封套上标注的所投项目名称与内装比选申请文件所投项目名称一致。 | |
| 2.2.2响应性评审标准 | 比选报价未超过比选人公布的最高比选限价，且报价唯一。 | | |
| 2.3 |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评分权重** | **代码** | | （1）比选申请人业绩 | 30 | A | | （2）项目组成人员 | 20 | B | | （3）工作方案 | 40 | C | | （4）比选申请文件（报价部分） | 10 | D | | 合计 | 100 | A+B+C+D | | | |

**商务评分表(共50分）**

| **评分项目** | **细 项** | **分值** | **评分标准** | **评分依据** |
| --- | --- | --- | --- | --- |
| **一、**  **比选申请人业绩A**  **（30分）** | 1.比选申请人基本业绩 | 18 | 比选申请人业绩满足比选申请人须知附录2要求，得18分。 | 1. 比选申请人应提供服务相应证明材料（如：合同、业主证明材料等）。 2. 同一业绩只加一次分，不重复加分。 |
| 2.比选申请人项目经验。 | 12 | 自2020年7月1日至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天，完成的业绩中，除上述基本业绩以外，每增加1项内部控制体系建设或合规管理体系建设或合规内控协同体系建设或内控评价（审计）项目得3分，此项最高得12分。 |
| **二、**  **项目组成人员B**  **（20分）** | 1.项目负责人 | 10 | （1）持有中国注册会计师（CPA）证书或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CIA）或国际注册内部控制师（CICS/CICP）证书，具有**6年**及以上管理咨询相关工作经验，得4分;  (2)在提供的工作业绩中具有一项担任内部控制体系建设或合规管理体系建设或合规内控体系建设或内控评价项目负责人的经历得2分，每增加一项加2分，此项最高得6分。 | 以比选申请人提供的**证明、身份证、执（职）业资格证书、专业技术职称证书**（如果有）以及从事咨询服务**工作业绩证明材料等**作为评分依据。 |
| 2.项目质量负责人 | 10 | （1）持有中国注册会计师（CPA）证书或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CIA）或国际注册内部控制师（CICS/CICP）证书，具有**5年**及以上管理咨询相关工作经验，得4分；  （2）在提供的工作业绩中具有1项内部控制体系建设或合规管理体系建设或合规内控体系建设或内控评价项目负责人或质量负责人的经历得2分，每增加一项加2分,此项最高得6分。 |

**技术评分表(共40分）**

| **评分项目** | **细 项** | **分值** | **评分标准** | **评分依据** |
| --- | --- | --- | --- | --- |
| **三、**  **工作方案C**  **（40分）** | 对本项目的理解和总体思路 | 10 | 根据对本项目的理解提出的总体思路的科学性、合理性，有此项得6分，一般得6.0-7.9分，良好得 8.0-8.9分，优秀得9.0-10分;无此项得0分。 | 以比选申请人提供的比选申请文件为评分依据（**工作方案可以进行逐项说明，各项说明可提供截图等相关资料**）。 |
| 总体工作方案 | 10 | 根据具体服务方案完整性、科学性、实用性情况，考虑详细完备的服务风险、时间周期、服务团队、工作方式等情况，有此项得6分，一般得6.0-7.9分，良好得 8.0-8.9分，优秀得9.0-10分;无此项得0分。 |
| 宣传培训方案 | 10 | 提出的宣传培训方案具有可操作性，合理性，有此项得6分，一般得6.0-7.9分，良好得 8.0-8.9分，优秀得9.0-10分;无此项得0分。 |
| 质量保证措施 | 10 | 提出的各项措施具有科学性、合理性，有此项得6分，一般得6.0-7.9分，良好得 8.0-8.9分，优秀得9.0-10分;无此项得0分。 |

**注：工作方案得分以评审委员会各成员的打分平均值确定，保留2位小数。**

**报价评审表（共10分）**

|  |  |  |
| --- | --- | --- |
| **评审项目**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四、**  **评审价D** | **10分** | **①评审价=评审基准价，得分：C=10**  **②评审价＜评审基准价，得分：C=10-偏差率×100%×0.5**  **③评审价＞评审基准价，得分：C=10-偏差率×100%×0.6** |
| 评审价 | | 评审价为报价函大写金额，报价函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 评审基准价计算方法 | | 评审基准价的计算：  将通过评审的报价未超过限价的投标报价算数平均价作为基准价。 |
| 评审价的偏差率计算  公式 | | 偏差率=100%×|（算术性修正后比选报价-评审基准价）⁄评审基准价|。  注：偏差率保留 2 位小数，小数点后第3位“四舍五入”，例如：0.014%，四舍五入后为0.01%。 |

**二、评审办法**

**1.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委员会对满足比选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比选申请文件， 按照本章第 2.3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选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评审委员会应按照评审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选候选人或确定中选人。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形式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资格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3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分值构成

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2评审基准价计算

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3评审价的偏差率计算

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4评分标准

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评审程序**

3.1初步评审

3.1.1评审委员会可以要求比选申请人提交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第 9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审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比选申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比选予以否决。

3.2详细评审

3.2.1评审委员会按本章第 2.3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比选申请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

3.2.2 比选申请人的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以及报价部分得分=A+B+C+D。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第三位“四舍五入”。

3.4报价初步评审

3.4.1评审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2.1 项、第 2.2.2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报价函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审委员会应否决其比选。

3.4.2 比选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审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比选报价进行修正，比选申请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修正的价格经比选申请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比选申请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审委员会应否决其比选。

3.4.3 修正后的最终比选报价超过最高比选限价，评审委员会应否决其比选。

3.4.4 修正后的比选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也作为评审价得分计算的依据。

3.5报价详细评审

3.5.1评审委员会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评审价计算出得分。评审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5.2比选申请人综合得分=比选申请人的商务得分+技术得分+报价得分。

3.5.3评审委员会发现比选申请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比选报价，使得其比选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要求该比选申请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比选申请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审委员会应认定该比选申请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比选。

3.6比选申请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评审委员会应对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比选申请人与比选申请人之间、比选申请人与比选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比选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比选申请人存在串通比选、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审委员会应否决其比选。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比选申请人相互串通比选：

a.比选申请人之间协商比选报价等比选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b.比选申请人之间约定中选人；

c.比选申请人之间约定部分比选申请人放弃比选或中选；

d.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比选申请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比选；

e.比选申请人之间为谋取中选或排斥特定比选申请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比选申请人相互串通比选：

a.不同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b.不同比选申请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比选事宜；

c.不同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d.不同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文件异常一致或比选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e.不同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文件相互混装；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比选人与比选申请人串通比选：

a.比选人在开标前开启比选申请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比选申请人;

b.比选人直接或间接向比选申请人泄露标底、评审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c.比选人明示或暗示比选申请人压低或抬高比选报价；

d.比选人授意比选申请人撤换、修改比选申请文件；

e.比选人明示或暗示比选申请人为特定比选申请人中选提供方便；

f.比选人与比选申请人为谋求特定比选申请人中选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比选申请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a .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比选；

b.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c.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业绩；

d.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其他人员简历、职称或职业资格证等；

e.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f.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7比选申请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7.1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比选申请人对比选申请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比选申请人收到问题澄清通知后必须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含传真）形式给予答复，比选申请人的澄清必须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评审委员会不接受比选申请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比选申请人不按评审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审委员会应否决其比选。

3.7.2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比选申请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比选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的修正除外）。比选申请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评审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比选申请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比选申请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比选申请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审委员会的要求。

3.7.4凡超出比选文件规定的或给发包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审时不予考虑。若未影响到评审排序，则可不予澄清，但评审委员会应在评审报告中予以说明。

3.8评审结果

3.8.1 评审委员会对通过评审的所有比选申请人，按照本评审办法前附表第2.3项（1）～（4）目规定对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以及报价部分进行评分，最终比选申请人的综合得分=A+B+C+D，然后按照比选申请人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中选候选人（**若不足3名，则取实际数量**）。

3.8.2若多名比选申请人在同一标段的综合得分相同，①则优先推荐**报价低的比选申请人；若报价还相同，**则优先推荐“**比选申请人类似项目业绩**”得分高的**比选申请人。**

3.8.3 评审委员会完成评审后，应向比选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四川川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度合规内控提升咨询服务项目

合同编号：

甲 方： 四川川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乙 方：

为提高企业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提升公司治理能力，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参照财政部等五部委印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指引，结合《四川省省属企业合规管理办法》（川国资发〔2023〕12号）《四川省属监管企业“内控、风险、合规”协同管理体系建设指引（试行）》（川国资发〔2020〕10号）文件要求和上级单位的管理要求，甲方委托乙方开展合规内控提升咨询服务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规定，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现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合规内控提升相关服务，达成如下协议，共同遵守。

**1、合同履行地**

四川川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因工作需要需到甲方单位进行现场调研等工作（省内成都市及以外地区）。

**2、合同履行期限**

计划期限为签订合同起6个月。实际期限以甲、乙双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所有工作内容为止。

**3、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3.1甲方与乙方约定本合同服务费用为人民币 元（大写： 元），该费用为包干总价。

3.2甲乙双方签署服务合同，乙方提交的工作方案经甲方确认合格且满足合同要求的乙方项目人员全部进场，并向甲方出具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50%的费用，即人民币 元（大写： 元）。

3.3乙方完成项目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并经甲方履约验收合格，并向甲方出具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50%的费用，即人民币 元（大写： 元）。

3.4付款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及要求完成相应的工作并经甲方书面确认，且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按照甲方要求提供付款申请、增值税专用发票等手续，否则不视为甲方违约，且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义务。

3.5乙方收款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

开户行：

开户账号：

3.6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四川川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公司地址：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4、实施范围**

实施范围为四川川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5、乙方工作安排**

5.1乙方应在合同约定期限内完成所有工作任务；项目具体时间进度计划由乙方在签订本合同之日起7日内书面提出，经与甲方沟通一致后实施，该进度计划为该合同的组成部分，除非甲方另行书面同意，乙方必须按该进度计划执行。

5.2乙方指派\_\_\_\_\_\_担任本合同项目负责人（联系方式：\_\_\_\_\_\_\_\_\_\_\_\_，邮箱\_\_\_\_\_\_\_\_），团队成员见附件1，乙方更换项目负责人和团队成员须提前书面告知甲方并取得甲方认可。

5.3因履行本合同原因，乙方需要访谈甲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乙方需派出项目负责人或乙方高级管理人员参与（如乙方为合伙的，应派出高级合伙人）。

**6、乙方的主要工作内容及交付成果**

6.1为提高企业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进一步加强“内控、风险、合规”协同管理，根据企业发展要求，对企业合规内控体系进行优化和完善。包括以下几项工作：

1. 以《川西公司内部控制管理手册》及公司制度为基础，结合现行组织架构、管理模式和业务规则，修订完善手册内容，融合内部制度及外部法规等合规要求，编制发布《川西公司合规内控管理手册》及《员工合规手册》。
2. 紧扣核心要素，不断优化完善管理要求，重点强化采购管理、资产管理、资金管理、合同管理和养护管理、收费稽查、安全环保领域各岗位的职责权限和审批程序，形成相互衔接、相互制衡、相互监督的合规内控体系工作机制。编制发布《重点领域合规指引》。
3. 协助川西公司开展合规内控自评价，对合规内控体系运行情况进行检查，编制《川西公司合规内控自评价报告》。

6.2交付成果根据本合同规定由乙方提供给甲方使用。甲方不对外披露交付成果中所载的任何信息、建议、意见或其他内容，或就本合同服务提及乙方。

6.3甲方不依赖交付成果的初稿。对于乙方交付最终交付成果后才知悉的情况或发生的事件，乙方无责任更新已交付的最终交付成果。

**7、违约责任**

7.1 甲方无正当理由未按本合同约定支付乙方合同价款的，应当以应付而未付款为基数，按照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7.2 乙方因自身原因未按本合同约定按期完成相应工作的，每逾期一日承担本合同总价款万分之五的违约金；逾期超过6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当承担本合同总价款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

7.3乙方应按本合同附件一指定的人员派驻本项目开展工作。在合同实施过程中，甲方对于不符合本项目工作要求的项目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和团队成员有权要求更换。

7.4 乙方违反比选文件、比选申请文件以及本合同其他约定的，经甲方书面要求整改后不予限期纠正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当承担本合同总价款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

7.5 乙方委派的团队成员或提供的工作成果不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要求，经过整改或更换团队成员后仍然不能满足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要求，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当承担本合同总价款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

7.6 乙方不得将本项目转包或分包，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当退还甲方已支付费用，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

**8、保密责任**

乙方应遵守甲方商业机密，不得透露相关资料以及提供、出售相关机密予他人，否则视为乙方违约，应由乙方按合同总金额的30%赔偿甲方，退还甲方此前所支付的全部费用，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本协议的终止、无效、变更或解除，均不影响本保密条款的效力。保密期限为本合同项下的服务完成后三年届满。

**9、免责条款**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不可抗力或者政府的重大政策调整而造成甲、乙方不能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时，不应视作违约。

乙方应自行承担其团队成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人身、财产安全风险，若其团队成员在履职中造成他人人身、财产损害的，由乙方承担责任。

**10、知识产权**

10.1乙方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乙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0.2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所有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原有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归乙方所有。

10.3合同履行时，如乙方需采用其未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比选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1、合同之变更、解除事宜**

11.1双方均应履行本合同的全部条款，对本合同任何条款、内容之修改、变更和补充，须由甲方与乙方双方共同订立书面(补充)协议方生效。

11.2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12、争议的解决**

12.1合同发生争议，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为主张相关权利所指出的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公证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差旅费等费用。

12.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13、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执**贰**份，乙执**贰**份，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4、其他**

14.1在合同实施过程中，甲方保留对工作内容（含工作方案）进行优化完善的权利，乙方应予以理解并配合甲方工作，若产生额外工作量，甲乙双方协商收取额外费用。

14.2 合同实施过程中，如遇国家政策调整或颁布实施新的规范、规程、办法，或遇甲方及其上级公司管理办法调整，则按新的政策、规范规程及办法实施。

**15、附则**

15.1 在打印或填写过程中，甲乙双方不得更改或删除本合同中的任何条款，更动后的合同将被视为无效。

15.2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  |  |
| --- | --- | --- |
| 甲方：四川川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 乙方： | |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 |
|  | |  |

附件1

**其他团队成员**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的职务 | 姓名 | 职称证及编号 | 职（执）业资格证书及编号 |
| 1 | 质量负责人 |  |  |  |
| 2 | 技术负责人 |  |  |  |
| 3 | 团队其他成员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五章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比 选 申 请 文 件**

**比选申请人： （全称） （盖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一、比选函**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三、资格审查表**

**四、服务承诺函**

**五、工作方案**

**六、比选申请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七、报价函**

## 一、比选函

致：**四川川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比选人)：

按照贵方（比选项目名称）比选文件的要求，我方授权本文件签署人（姓名）兹以我方名义并代表 （比选申请人的名称）递交下列文件的纸质文本给贵方。

1、我方自愿按照比选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接受本项目的比选。

2、如我方成交，保证于合同签字生效后3日内开始履行项目所列内容，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3、我方在此声明并承诺：

（1）我方参与本项目的比选活动，我方不属于禁止比选申请人。

（2）如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比选文件要求签订并履行本项目合同责任和义务。

（3）我方已详细阅读和审查了比选文件的要求，包括修改补充文件（如有）。

（4）我方响应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从递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天。

（5）我方同意提供比选人可能要求的与本项目有关的其它任何资料和数据。

（6）我方对提交的材料中的所有陈述和声明的真实性和正确性负责。

4、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比选申请文件正本1份，副本1份**。

5、我方愿意提交贵方可能另外要求与本项目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比选申请人（全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代理人（签字）：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比选申请人（全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比选申请人全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声明。

附：**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也可提供有效签证护照或户口本复印件），需加盖比选申请人公章鲜章。

比选申请人（全称）： （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2-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四川川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比选人)：

本授权声明： （比选申请人全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 （被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 为我方参与“ （项目名称）”比选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递交、签署该项目比选申请文件资料，并全权处理有关该项目的比选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项目投标有效期结束止。**

特此授权。

附：**被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也可提供有效签证护照或户口本复印件），需加盖比选申请人公章鲜章。

**（此表在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投标活动时，可不提供）**

法定代表人（签字）：

被委托代理人（签字）：

比选申请人（全称）： （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三、资格审查表

**3-1 比选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比选申请人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经营范围 |  | | | | |
| 法定代表人姓名 |  |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总人数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 | |
| 注册资金 |  | | | | |
|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  | | | | |
| 基本账户账号 |  | | | | |

**注：**

1.在本表后应附比选申请人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三证合一）、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的影印件，并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章。

**2.比选申请人提供的上述材料不符合要求，视为无效，将不作为评分依据。**

**3-2 近五年承担的类似业绩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时间 | 业主名称 | 项目名称 | 项目内容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近五年承担的业绩是指自2020年7月1日起至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天，以签订合同时间或委托时间为准。

2.需将所列项目的业绩证明材料附于本表后（**业绩证明材料可为项目发包人出具的书面证明材料或项目合同扫描件等比选申请人承担本项目的业绩证明材料）。**

3.如近年来，比选申请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文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5.如未按要求附证明材料或附证明材料不完整，相应评分项目得0分。**

**3-3 拟委派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的职务 | 姓名 | 职称证及编号 | 职（执）业资格证书及编号 | 类似经验年限 |
| 1 | 项目负责人 |  |  |  |  |
| 2 | 质量负责人 |  |  |  |  |
| 3 | 技术负责人 |  |  |  |  |
| 4 | 团队其他成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项目负责人须满足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附录3要求。**

**3-3-1 人员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一般情况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年龄 |  | 学位 |  | | 身份证号码 |  |
| 职（执）业资格证书及编号 | | |  | | | | | | | |
| 职称 |  | 为比选申请人服务时间(年) | | |  | | 在本合同中拟任职 | | |  |
| 2. 经历 | | | | | | | | | | |
| 时间 | 从事咨询服务工作业绩 | | | | | | | 该项目中任职 | | 发包人  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3.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本章“3-3拟委派的主要人员汇总表”中所列人员均须填写本表，并附**个人身份证、执（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如果有）、工作业绩证明材料的影印件。**

**2.**工作**业绩证明材料可为项目发包人出具的书面证明材料或项目合同扫描件及比选申请人说明等能反映该人员承担相应项目业绩的证明材料**。

**3.所附的证明材料不完整或无法证明其工作经历的，不通过或不加分。**

**3-4** **比选申请人信誉情况承诺函**

致**四川川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我方承诺：

（1）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未被列为严重违法失信企业；

（2）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为严重违法失信企业（通过“信用中国”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链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的结果）。

上述内容如经比选人在比选截止日查询结果不符的，使得我方的资格条件不符合比选文件规定的，评审委员会应否决我方比选

（3）我单位 （比选申请人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身份证号）、项目负责人 （姓名） （身份证号）在 年 月 日至本项目比选截止日期间，没有被人民法院生效判决或裁定认定行贿犯罪（包括行贿罪、单位行贿罪、对单位行贿罪、介绍贿赂罪等）。若在中选合同签订之前发现我单位或法定代表人在上述期间存在犯行贿罪的，可取消我单位中选候选人或中选人资格。若在合同执行期间发现我单位或法定代表人在上述期间存在行贿犯罪的，可从合同款中扣除签约合同价的5%作为违约金。

比选申请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注：比选申请人需附（1）～（2）项相应网站查询结果。

## 四、服务承诺函

**致：四川川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我方以诚实、守信的态度参加贵方的比选活动并郑重承诺，在参加过程中，不发生因我方原因造成的违背下列承诺之一的行为或出现其他严重损害贵方利益的行为。如有发生，我方自愿放弃比选，且自我方行为被贵方认定之日起两年内，贵方有权不接受我方的比选，两年后如我方不能有效证明信誉的改善，贵方仍有权拒绝我方的比选。

1.我方承诺不发生弄虚作假骗取中选、中选后非贵方原因放弃中选的行为。如在中选后发现我方比选资料不符合比选要求或资料载明条件发生变化而不符合比选要求，你方有权取消我方中选人资格，另选中选人。

2.我方承诺不发生任何串通与项目有关的单位而损害贵方或国家利益的行为。

3.我方承诺近3年内无不良执业记录，没有受到行政部门做出的行政处罚、通报批评等限制或禁止比选申请人经营行为的处理。

4.我方承诺我方及其附属机构，具有规范健全的内部管理，具备提供公平、公正、高效服务的质量保证体系，遵守职业道德，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5.我方承诺：你方或授权代表可对我公司进行查询或调查，以证实有关本次比选提交的声明、文件和资料的真实性。

6.如我单位中选，我方承诺：

（1）我方已按本项目比选文件要求在比选申请文件中填报参与本项目的主要人员，承诺项目总负责人、项目质量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和团队成员不更换，所有人员在工作期间保持相对稳定，不同时安排在其他业务项目工作，服从比选人工作安排。**人员因特殊原因确需作调整更换的，须征得比选人同意，且承诺更换人员的资格条件不低于比选文件人员要求。**

（2）在项目咨询时，我方保证接受贵方在服务内容、服务要求、咨询费支付额度及支付方式、服务质量等方面的管理规定。

（3）不发生出具虚假成果或报告的行为。

（4）不发生因我方原因造成咨询服务出现重大失误的行为。

（5）将接受贵方对咨询机构的考核管理办法及其他管理规定。

7.比选文件、比选申请文件中的实质性条款也属我方承诺的内容。

**比选申请人： （全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 五、工作方案

**比选申请人应编制工作方案，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对本比选项目的理解和工作方案的总体思路；

2.提出切合比选人实际情况的相关工作原则、范围、工作阶段划分、业务划分、工作方法、控制重点等；

3.提出与比选人实际需要相适应的各阶段工作目标、工作日程，以及咨询机构团队成员分工及职责；

4.逐一介绍完成“第三章 《评审办法前附表》”中 “工作方案”要求、拟采用的主要工作措施和方法，要求全面、高效、得当；

5.比选申请人对整体工作质量作出满足基本要求的承诺，并介绍相应的质量保障措施；

6.其他。

**六、比选申请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 七、报价函

## 报价函

**四川川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在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 比选文件（含补遗书、通知书等补充资料）和考察了项目基本情况后，我们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元（小写¥ 元）作为本项目的比选总报价，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本项目所有工作内容。

比选申请人单位名称： （全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 字）

2025年 月 日